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4-014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除董事乔鲁予先生外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取得乔鲁予先生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的相关说明。

特别风险提示：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的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平仓风险。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嘉创投”或“控股股东”，目前持有公司463,089,7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67%）关于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劲嘉创投	是	5,000,000	1.08%	0.34%	否	否	2024年4月9日	办理解除质押之日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融资
合计	-	5,000,000	1.08%	0.34%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新疆世纪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世纪运通”）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劲嘉创投	463,089,709	31.67%	448,470,000	453,470,000	97.92%	31.02%	0	0	0	0
世纪运通	39,450,000	2.70%	38,000,000	38,000,000	96.32%	2.60%	0	0	0	0
合计	502,539,709	34.37%	486,470,000	491,470,000	97.80%	33.61%	0	0	0	0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中二路劲嘉科技大厦16楼1601

法定代表人：乔鲁予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50482408E

经营范围：直接投资高新技术产业和其他技术创新产业；受托管理和经营其他创业投资公司的创业资本；投资咨询业务；直接投资或参与企业孵化器的建设；法律和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业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日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6月30日
资产总计	1,479,385.31	1,394,151.20
负债总计	730,692.40	696,387.0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1,767.88	208,486.65
项目	2022年1-12月	2023年1-6月
营业收入	687,069.34	279,366.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82.20	878.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374.62	50,815.65
偿债能力指标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6月30日
流动比率(倍)	1.18	1.23
速动比率(倍)	0.92	1.10
现金流量比率(倍)	0.17	0.07
资产负债率	0.49	0.50

劲嘉创投当前各类借款总余额为443,698.17万元，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分别为336,550万元、433,398.17万元；劲嘉创投已发行债券余额为0万元。

劲嘉创投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金额，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不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2）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名称：新疆世纪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高新街258号数码港大厦2015-499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德华

合伙份额：2,8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7525287727

经营范围：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6月30日
资产总计	16,950.11	16,211.35
负债总计	13,593.27	12,969.1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410.83	3,242.23
项目	2022年1-12月	2023年1-6月
营业收入	0.00	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70	-168.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81	-1,334.20
偿债能力指标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6月30日
流动比率(倍)	1.24	1.23
速动比率(倍)	1.24	1.23
资产负债率	0.79	0.80

世纪运通当前各类借款总余额为0万元。

世纪运通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金额，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不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两年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关联交易方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21年发生金额(元)	2022年发生金额(元)
劲嘉创投	物业管理及水电	市场化定价	256,635.33	235,291.83
劲嘉创投	销售商品	市场化定价	20,584.07	3,778.00
劲嘉创投	物业租赁	市场化定价	182,857.14	182,857.20

（4）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进行股份质押融入的资金用于满足其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相关保障资金主要来自自有资金、股票红利与经营回款等。

（5）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6）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7）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8）以2024年4月9日起算，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对应融资余额如下表所示：

时段	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股)	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元)
未来半年内	150,600,000.00	29.97%	10.24%	2,931,000,000.00
未来一年内	352,670,000.00	70.18%	23.98%	4,181,520,900.50

（9）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股份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平仓风险，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2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1X Holding AS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事项概述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经营及战略发展的需要，拟通过全资孙公司香港兆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兆新”）与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坚科技”）共同投资设立海外SPV公司，用于投资海外人工智能机器人1X Holding AS公司。项目总投资额为5,999,760.00美元，其中公司出资2,939,882.40美元，中坚科技出资3,059,877.60美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披露的《关于签署<对1X Holding AS拟议投资的条款清单>暨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二、最新进展情况

1、近日，香港兆新与中坚科技海外全资子公司TOPSUN USA INC.（以下简称“中坚美国”）签署了投资SPV公司相关协议，约定了SPV公司为Series XIII- AV Master LLC（以下简称“SPV公司”），其中香港兆新持股占比49%；中坚美国持股占比51%。截至公告披露日，相关投资款已支付完毕。

2、近日，SPV公司与1X Holding AS公司原股东签署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各方约定股权交易价格为5,999,760.00美元，其中香港兆新通过SPV公司间接出资2,939,882.40美元，中坚美国通过SPV公司间接出资3,059,877.60美元。截至公告披露日，相关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并完成股权交割。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本次公司涉足人工智能机器人领域，是对公司现有业务的拓展，亦是从战略发展角度进行的积极探索，目的是提升公司未来业绩的增长潜力。

2、受外部市场、公司本身技术实力等各种因素影响，公司在人工智能机器人业务领域的发展还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带来重大影响。

4、本次交易已签署《MUTUAL CONFIDENTIALITY AND NON-DISCLOSURE AGREEMENT》（保密协议），各方均对本次交易核心要素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MUTUAL CONFIDENTIALITY AND NON-DISCLOSURE AGREEMENT》（保密协议）；

2、《CLOSING MEMORANDUM：1X HOLDING AS》（股权交割完成备忘录）。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1266　　证券简称：宏英智能　　公告编号：2024-023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2024年2月23日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担保。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申请综合授信、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保函、资产池、分期付款业务等。担保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范围及授权有效期内，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的，不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6日、2024年2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2024年度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1、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2024年4月10日，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实际发生日期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事由
1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宏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4/4/10	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1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三、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担保合同主体：

（1）债权人：中创新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上海宏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担保人：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限额：为上海宏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担保的债权最高额度为人民币1亿元。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限：保证期限为一年，自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5、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合同主债权、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服务费、诉讼费用、拍卖费用、公告费用、评估费用）等。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前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详见附表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9.69%。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为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特此公告。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1日

附表1：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直接/间接持有比例	经审议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发生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发生后担保余额(万元))	可用担保额度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上海宏英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100%	1.50亿元	–	–	1.50亿元
	湖南云联智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		–	–	
	能神(广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70%		–	–	
2、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上海宏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3.50亿元	–	1.00亿元	2.50亿元
	上海有电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0%		–	–	
	深圳宏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	–	
	创融时代(福建)科技有限公司	70%		–	–	
	温州恒储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00%		–	–	
	湖州跃明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00%		–	–	
	上海宏英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100%		–	–	
	绍兴恒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	–	
	宏智捷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70%		–	–	
	南京恒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	–	
	湖州恒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	–	
	慧电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0%		–	–	
	上海宏英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		–	–	
	上海宏志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	–	
	徐州合德信新能源有限公司	70%		–	–	

注1：本次担保发生后担保余额是假设按照本次签署的担保合同中的最高额度进行担保测算，实际担保余额按照担保业务的实际发生情况为准。可用担保额度系经审议的担保额度减去本次担保发生后的余额。

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劲仔食品　　公告编号：2024-029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3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7,055.92万元—7,839.91万元	盈利：3,919.95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80.00%—10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5,538.39万元—6,322.38万元	盈利：3,290.71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68.30%—92.13%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6元/股—0.17元/股	盈利：0.09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坚定聚焦“大单品、全渠道、品牌化、国际化”发展战略，以“做好吃又健康的休闲食品，改善人们生命质量”为使命，选择优质蛋白健康食材为原料，立足中式风味休闲食品赛道，把握行业发展机遇。

报告期公司持续深耕休闲鱼制品、禽类制品、豆制品三大优质蛋白健康品类，打造“深海小鱼、鹌鹑蛋、豆干、肉干、魔芋、素肉”六大系列畅销单品。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与产品创新，发力营销网络建设，推动产品升级与品牌升级，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均实现了高质量增长。净利润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方面是营业收入增长带来的规模效应和供应链效益优化，另一方面是主要原材料如鳀鱼、鹌鹑蛋、黄豆等价格同比均有所下降。此外，公司报告期内获得政府补助等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4年年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00　　证券简称：太阳电缆　　公告编号：2024-011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说明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下半年及2025年上半年向金融机构融资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2024年下半年及2025年上半年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最高融资需求额人民币50亿元整（不含融资保证金和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业务的融资金额，以下简称“融资总额”），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在上述融资总额内，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办理的融资业务（包括申请授信额度、最高额融资额度、短期贷款、中长期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银行保函、信用证、短期融资券、融资租赁等业务）将实行总余额控制，即在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止（以下简称“有效期”）的任何时点，公司及子公司向所有金融机构申请办理的融资业务（不含已履行完毕或结清的融资业务）总余额将不超过上述融资总额（含本数）。在上述有效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办理融资业务的融资余额不超过上述融资总额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可连续、循环地向金融机构申请办理融资业务。

对符合前述条件的任何一笔融资业务（不论笔数和各笔金额，也不论单笔业务的履行期限是否超过上述有效期），公司提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李云孝先生全权负责审批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具体融资业务，同时由董事长李云孝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及子公司与各金融机构洽谈、签署与该笔融资业务相关的一切法律文件，并负责办理相关事宜，由此所产生的经济、法律责任应按相关融资合同的约定由本公司或子公司承担。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融资总额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公司发展提供充分资金支持，因此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300　　证券简称：太阳电缆　　公告编号：2024-015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目的：为了保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持续性，规避生产经营中所需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保障公司业务的稳步发展，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铜、铝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计划投入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

2.审议程序：公司已于2024年4月9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本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风险提示：公司进行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不进行投机交易，实施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可以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但套期保值业务仍受市场风险、操作风险等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1、投资目的

公司生产电线电缆产品为主，产品主要原材料（铜、铝）约占生产成本80%且单位价值较高，为规避铜价格剧烈波动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不确定性风险，以保证日常生产经营能够平稳有序的进行，公司有必要通过期货和现货市场对冲的方式，在商品期货市场提前锁定原材料的相对有利价格，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2、交易金额

根据测算公司及子公司计划投入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

3、交易方式

交易场所为上海期货交易所，具体交易品种范围为公司所需主要原材料铜、铝。

4、交易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在上述保证金额度及交易期限内行使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并签署相关文件。

5、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计划投入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本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套期保值业务风险分析

公司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锁定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不做投机和套利交易，期货套期保值的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实际生产需采购的数量，期货持有量应不超过需要保值的数量，但期货市场仍会存在一定风险：

1、市场风险：期货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投资损失。

2、资金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可能会带来相应的资金风险。

3、流动性风险：可能因为成交不活跃，造成难以成交而带来流动性风险。

4、内部控制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风险。

5、会计风险：公司期货交易持仓的公允价值随市场价格波动可能给公司财务报表带来的影响，进而影响财务绩效。

6、客户违约风险：期货价格出现大幅波动时，客户可能违反合同的约定，取消产品订单，造成公司损失。

7、技术风险：从交易到资金设置、风险控制，到与期货公司的联络，内部系统的稳定与期货交易的匹配等，存在着因系统崩溃、程序错误、信息风险、通信失效等可能导致交易无法成交的风险。

四、拟采取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

2、公司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使用自有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不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同时加强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不得超过公司董事会批准的保证金额度。

3、公司将重点关注期货交易情况，合理选择合约月份，避免市场流动性风险。

4、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额度、品种范围、内部流程、风险管理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规定对各个环节进行控制，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

5、根据生产经营所需进行期货套期保值的操作，降低风险。

6、设立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设施，选配多条通道，降低技术风险。

五、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等相关规定执行，合理进行会计处理工作。

六、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仅限生产原材料铜、铝，主要是为了规避市场价格波动所带来的风险，不进行投机性的交易，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300　　证券简称：太阳电缆　　公告编号：2024-007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系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创立于1981年，隶属福建省财政厅。1998年12月，与原主管单位福建省财政厅脱钩，改制为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2009年1月，更名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3年12月，转制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年7月，更名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7-9楼，首席合伙人为童益恭先生。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合伙人66名、注册会计师337名，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173人。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44,676.5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42,951.70万元，证券业务收入24,547.76万元。2023年度为82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上市公司主要行业为制造业（包括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纺织服装、服饰业等）、建筑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审计收费总额（含税）为10,395.46万元，其中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6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购买累计赔偿限额为8,000万元的职业保险，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未发生因执业行为导致的民事诉讼。

3、诚信记录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3次，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1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2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自律惩戒2次，无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及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江叶瑜，注册会计师，1996年起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1995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4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0年开始为太阳电缆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了三五互联、华映科技等7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本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卓良，注册会计师，1998年起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1995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1995年开始在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年开始为太阳电缆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了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漳州视瑞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叶如意，注册会计师，2013年起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11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年开始在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了漳州发展、招标股份、华映科技等6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2023年度审计费用为107.06万元（含税）。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4年度审计的具体要求和审计范围及市场价格水平决定2024年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进行专业判断，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在以前年度担任本公司财务审计机构期间能够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履行审计职责。同意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300　　证券简称：太阳电缆　　公告编号：2024-008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张梅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张梅女士的辞职报告将在召开股东大会补选新任独立董事通过后方能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9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公司于2024年4月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梁明煅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后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特此公告。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日

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梁明煅，男，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正高级会计师职称，中共党员，中国民主促进会会员。现任：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兼任四三九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历任：湖北财经学院（现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系教师；厦门福达感光材料有限公司材料与成本核算科科长、财务处处长助理；厦门大学资产评估事务所所长助理、副所长，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总监。

梁明煅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聘任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300　　证券简称：太阳电缆　　公告编号：2024-005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梁明煅作为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职为由拒绝履职。

候选人（签署）：梁明煅
2024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00　　证券简称：太阳电缆　　公告编号：2024-004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现就提名梁明煅为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签署/盖章）：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0日